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京御房地产签署可视对讲集中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协议履行期限：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
- 3、协议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 虽协议已就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的约定，但协议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外界因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协议不能按时完成，给协议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存在货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4、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9月28日与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房地产”或“甲方”)签订可视对讲产品集中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作为甲方的供应商之一，在合作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可视对讲产品，协议金额为43,262,675.60元。

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协议，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营业场所：固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北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新开发客户。

3、履约能力分析

京御房地产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根据其年度房地产开发规模，将乙方作为其可视对讲供应商之一，合作范围包括甲方所开发的全国区域内的房地产项目。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和续签本协议，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合作的义务；上述约定截止日前，乙方与甲方分公司已生效且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具体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3、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具体项目需求向甲方提供可视对讲产品及技术培训、监督、售后等服务。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由甲方或甲方控股或参股分、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并不得与本协议约定之条款相抵触。

5、乙方向甲方所提供涉及的对讲产品报价为固定综合报价，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加工、检验检测、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培训及技术指导、保修等费用。乙方确保未来与甲方控股或参股分、子公司签订具体合作项目时，以本协议所报价格为定价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产品报价合计金额为 43,262,675.60 元。

6、乙方批量供货时，货到并验收合格，甲方支付 80%货款，剩余款项在甲方项目竣工结算后，乙方提供齐全收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

7、甲方若指定乙方向样板房供货，甲方在乙方提供齐全收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样板间供货款，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8、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协议期内最后一个项目合同验收完成之日起顺延 2 年为止。

9、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分公司/项目部赔偿全部损失，并由乙方单独完全承担因终止本协议而给甲方分公司/项目部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等责任。

A、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并履行项目合同。

B、甲方收到甲方分公司/项目部对乙方产品或服务的投诉达到 3 次并经过调查属实的。

C、乙方有本条特别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 3 次的。

(2)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者就相应的甲方项目所在地另行确定第三人为本协议规定可视对讲供货的供应商。

A、乙方不具有按合同规定对甲方开发项目的供货能力。

B、乙方及其产品未获得当地政府的准用许可。

C、甲乙双方对新增的甲方分公司/项目部开发项目所在地价格不能协商一致的。

D、甲乙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的规定单方解除或终止某一个或几个项目合同的。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上述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达 3 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4) 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提前终止本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违约，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向甲方支付全部损失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对公司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及后续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